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韩彬先生、周岳江先生、李杨女士及张彦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